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应赛霞
- 6.会议列席人员：蔺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

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4 月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6、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2018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长兴中一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一”）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股 52%；李明认缴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股 48%。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门诊”）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李明持有的长兴中一全部 4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温州中一”）的少数股东，温州中一 2018 年 6 月 5 日成立，在此之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客户，与我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成立之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与母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前未完成的业务合同的履行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的后期业务的合作，发生了关联性交易。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6,821,14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预计发生金额 |
|--------------|--------|---------|
|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1500 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